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专项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申请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需求，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提款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的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Cytovance Biologics, Inc.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Cytovance Biologics, Inc.股权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